

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（草案）

第一條 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、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三條 雲林縣轄內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為燃料之工商廠場固定污染源，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不得使用石油焦，二年後不得使用生煤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，本府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。已核發之許可證自施行日起二年內不核發展延、異動、變更等許可證；有效期限未屆滿者，自施行日起二年後失效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，本府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石油焦使用許可證。已核發之許可證自施行日起一年內不核發展延、異動、變更等許可證；有效期限未屆滿者，自施行日起一年後失效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